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張金鶚	服務機關	1.臺北市政府		1.副市長 職 稱
配 ~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	配偶及⇒	
稱	謂	姓 名		稱謂	姓名
配偶		王麗芬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**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四小段 00692-000 建 號(A*)	112.01	全部	張金鶚	出租(自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4年 9 月 30 日止)	A*: 契約授權"蜗牛社會企司"依任民政府代管案,租代管案,辦理自己。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	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()	備	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_	,,,,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張金鶚

通知日期:103年09月01日